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1月15日

商丘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学校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与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所签订协议的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入学

研究生采取联合招生，由我校与研究生招生单位（联招单位）共同把关，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录取名单，由联招单位发放录取通知书，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联招单位的要求报到注册。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制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制一般采用联招单位的学制，学习期满达到联招单位的相关要求，正常完成学业者，由联招单位授予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学习期满未能达到联招单位的相关要求，按照联招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联合培养研究生由我校和联招单位进行双重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招单位学习期间，按照联招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在我校学习期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院（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籍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分别由联招单位和我校建立学籍档案。授课阶段（一年时间）在联招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研究和撰写论文阶段（约两年时间）在我校进行管理和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建立学生学籍档案。最后由联招单位组织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证书。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考勤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遵守我校和联招单位双方的管理规定，在联招单位学习期间，须遵守对方的考勤规定；在我校学习期间，须遵守我校的考勤规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行请假制度，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在两周以上、四周以内者须经所在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领导批准，在四周以上者须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住宿安排

联合培养研究生第一学年在联招单位学习，由联招单位负责住宿。自第二学年起，需到我校就读，我校按每间宿舍安排 2-3 人的标准提供住宿，宿舍内配备空调、书柜等设施。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论文要求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选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按联招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后，应将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备案。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离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参加毕业典礼领取毕业证、学位证之前办理好各项离校手续，包括归还学生证、图书证等。

第三章 专项经费

第十条 在校研究生专项经费的设立

学校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设立研究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费、研究生的劳务费和在校研究生所享有的补助，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的培养经费

兼职硕士生导师为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支付一定数额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科类 5000 元/人/年，人文社科类 4000 元/人/年。研究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材料费、必要学习用品购置费、试验费、加工费、资料费、复印装订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所享优惠政策

1. 由我校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且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3000 元/人；

2.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学校提供 600 元/人/月生活补助；

3.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果承担助教、助研、实验员等工作，且能够圆满完成任务者，根据具体工作性质，每月给予一定的劳务补贴，具体数额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管理的要求，参照联招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商丘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院行字[2013]13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5日印发

